

復審人 潘怡婷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62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6 日自本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62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關係及疫情影響，而無法於指定時間報到，均有與觀護人聯絡並說明原由，嗣後也依觀護人更改之日期完成報到；假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對方重傷死亡，實屬不願，已和家屬協商討論後續賠償事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交上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東檢亮安 109 毒執護 55 字第 1119016023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4 日東檢亮觀字第 1121900001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5 次（110 年 12 月 1 日、111 年 4 月 29 日、5 月 13 日、8 月 22 日未報到；111 年 8 月 31 日未採尿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致人死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關係及疫情影響，而無法於指定時間報到，均有與觀護人聯絡並說明原由，嗣後也依觀護人更改之日期完成報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至臺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服從觀護人之命令於指定時間報到，且復審人未提供所訴未報到原因及觀護人同意請假等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2 月 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242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至訴稱「假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對方重傷死亡，實屬不願，已和家屬協商討論後續賠償事宜」一事，並不影響復審人 4 次未報到及 1 次未採尿，而有違規情節重大情事之認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

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